



# 國防部新聞稿

111年1月6日

國防部今（6）日表示，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3條之1修正草案，行政院已於今日第3785次院會決議通過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本次修正係增訂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」第3條之1，由考試院辦理「國防法務官」考試，並授權考試院訂定考試辦法，期由法律專業能力人員協助，使國軍各項國防政策與執行均能依法行政，並廣納民間優質法律專業人才擔任軍法軍官，提升國軍整體法律專業質量。

## 國防部軍事新聞處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 
電話：02-85099100  
傳真：02-85099105  
網址：[www.mnd.gov.tw](http://www.mnd.gov.tw)